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平顶山市统计局关于组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2-10 浏览 67人次

平统〔2022〕12号

各县(市、区)统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统计办，局属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我国将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为做好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筹备工作，经研究决定组建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现将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黄东华（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书远（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华平（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冬芹（党组成员、总统计师）

赵幸伟（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付领（农调队队长）

王玉琼（四级调研员）

马 琳（地调队队长）

**成 员：**王国青（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王朝营（市统计局综合科科长）

吕志斌（市统计局法规科科长）

李瑞华（市统计局工业科科长）

曹 莉（市统计局能源科科长）

张小静（市统计局投资科科长）

沈建平（市统计局贸易科科长）

刘瑞平（市统计局社会科科长）

尹自强（市统计局农调队副队长）

宋 地（市统计局地调队物价科科长）

景战磊（市统计局计算站站长）

王永力（市统计局地调队综合科科长）

王 峰（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筹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普查中心，赵幸伟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峰兼任副主任。负责筹备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022年4月22日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2023-03-24 浏览 36人次

豫政〔2023〕8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扎实做好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我省“十大战略”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全面评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大国家战略功能区的发展成效；准确掌握全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发展载体的发展情况。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省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组织等。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等情况。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 三、普查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精心谋划，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政法委、编办、省民政厅、财政厅、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配合工作，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统计局、省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税务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编办、省民政厅等部门分别按职能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事项，由省司法厅负责和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郑州海关要按照系统普查工作安排，开展河南省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在普查工作开始前进行本部门行政记录整理，做好行政记录的查疑补漏工作，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地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普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配齐配强县级统计工作力量，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地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商调或从社会招聘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四）加强经费保障。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曝光。

（二）确保数据质量。要始终把数据质量放在第一位，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强普查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过程数据质量管控，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创新普查方式。要广泛运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细致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动员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成果应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成果，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搭建应用平台、拓展应用领域，广泛动员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参与普查资料开发，认真做好普查数据解读和说明工作，深入开展普查数据分析与研究，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要利用普查成果不断完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和部门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经济普查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3日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4-04 浏览 24人次

国统字〔2023〕34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统办字〔2023〕16号）要求，现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浙江省、湖南省、重庆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遵照执行，其他地区可参照国家综合试点方案自主开展试点工作。

- 附件：
- 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方案（上册）
  - 2.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方案（下册）
  - 3.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统计分类标准和填报目录（上）
  - 4.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统计分类标准和填报目录（下）

- 附件：
- 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方案（上册）.doc
  - 2.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方案（下册）.doc
  - 3.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统计分类标准和填报目录（上）.doc
  - 4.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统计分类标准和填报目录（下）.docx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普查动态

## 平顶山政府发文启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2023-05-10 浏览 17人次

4月25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平政〔2023〕17号），全面启动全市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

《通知》指出，第五次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要查清查实全市经济家底，为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宏观调控和奋力建设现代化新鹰城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通知》明确，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通知》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精心谋划，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就普查组织实施工作提出以下4项要求：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天富担任，成员由市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二要明确部门职责。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做好普查各方面工作。三要组建普查队伍。各县（市、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机构，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配齐配强乡级统计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基层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四要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将普查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厉行节约，防止浪费，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通知》要求，要严格依法普查，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确保数据质量。同时要求创新普查方式、搞好宣传动员、强化成果应用，为平顶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关闭窗口】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5-10 浏览 47人次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2023〕17号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市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

— 1 —

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核算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我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战略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掌握我市“四城四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建设发展成效。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宏观调控和奋力建设现代化新鹰城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研发活

— 2 —

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 三、普查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精心谋划，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相关部门和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明确部门职责。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数据处理能力提升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能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区电子地图和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

— 3 —

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方面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并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平顶山海关要按照系统普查工作安排，开展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掌握普查各基层资料的部门要在普查工作开始前进行内部行政记录整理，做好行政执法的查缺补漏工作，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县（市、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普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配齐配强乡镇统计工作力量，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先造制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机构，组织并开展普查工作。各县（市、区）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从机关单位公职人员、社会招聘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公证商调人员在属单位的工作、福利及其他待遇，及对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核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四）加强经费保障。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关年度预算安排。各级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本级预算的普查经费预算，并统筹资金做好普查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障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管好、用好

— 4 —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启用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5-11 浏览 26人次

### 平顶山市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平统办〔2023〕18号

#### 平顶山市统计局办公室 关于启用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  
作的通知》（平政〔2023〕1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平  
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已经组建。根据  
工作需要，“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平  
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即日起启  
用。

- 1 -

附件：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  
模式样



附件

#### 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印模式样



平顶山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 2 -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普查动态

## 平顶山正式启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章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5-11 浏览 31人次

5月9日，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平顶山市政府同意，“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即日启用。

目前，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正在顺利推进，已进入全面组织实施的关键时期。两枚印章的正式启用，标志着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入全面规范运行阶段，为全市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备条件。

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全市上下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对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五经普组织机构成立为新起点，准确把握普查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努力提升普查效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五经普”高质量开展。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6-13 浏览 58人次

平经普〔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平政〔2023〕17号）精神，市政府成立了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经市政府同意，市统计局与有关部门共同组建了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现将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人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抓紧做好普查机构组建工作。

有关部门如发生人员或单位信息变更，请及时函告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刘岩莉

电 话：0375-2639987

邮 箱：psdpczx@ha.stats.cn

附件：[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doc](#)

2023年6月12日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普查动态

## 转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6-13 浏览 26人次

国经普办字〔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统计局：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行政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为进一步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科学编制普查预算，准确核定并及时落实普查经费

地方各级统计部门要本着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编制普查经费预算，严格控制普查经费开支标准和支出范围，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国统字〔2003〕74号），本着实事求是、强化保障、讲求效益的原则，合理安排地方负担的普查经费预算，及时拨付资金。省级财政部门要合理制定普查主要支出项目分级负担的比例，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 二、合理做好普查设备配置工作，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为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数据处理效能。各地要根据普查工作需求，科学测算所需信息化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尽量利用原有设备资源，对于需要新购置设备，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最大限度地节约经费支出，降低普查成本，务求实效。

### 三、规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工作，保障落实劳动报酬和补助经费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尽可能从相关单位商调，不足部分可从社会招聘。从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等单位商调兼职承担普查任务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由原单位支付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并保留原有工作岗位。入户调查期间发放经济普查费用补助，具体发放标准，由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工资水平和经济普查工作任务，参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兼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助标准确定。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担，从经济普查专项经费中列支，对县级财政特别困难的地区，省级财政可以给予适当补助。从社会招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按照当地实际工资水平和经济普查工作任务核算劳动报酬，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负担，在经济普查经费中予以安排，并统一由聘用单位支付。各地应按时支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费用补助和劳动报酬，不得拖欠、不得摊派。

### 四、加大统筹安排力度，切实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益

地方各级财政和统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结合中央财政安排的普查经费预算，提出统筹安排使用普查经费计划，切实加强普查经费的统筹使用。加强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普查经费支出范围和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注重控制成本，防止铺张浪费。全面加强普查经费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执行中实施绩效监控，定期组织绩效评价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2023年5月11日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核实县级行政区划范围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6-13 浏览 12人次

平经普办〔2023〕2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经济普查办公室、统计局，  
为保障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实施，规范普查行政区划管理，准确绘制普查小区地图，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和县级边界  
核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实内容

各县（市、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局）负责核实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各地要确保民政部门确认的县级行政单位以及未认可的  
县级开发区行政范围不重不漏。核实内容如下：

1. 民政部门未认可的县级单位（可参考附表），包括城乡划分库中编制代码71-73的开发区以及编制代码为91-99县级数据处理地的开发区所辖乡级单  
位和村级单位名单；
2. 未在上述范围内的其他开发区需要编制虚拟县级数据处理地的，需要提供情况说明和所辖乡级单位和村级单位名单；
3. 以七人普查区绘图系统中县级边界为基础，核实民政部门最新的县级行政单位的边界，如有调整，需将民政部门批文及地图边界图片报送至市第  
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工作要求

核实结果需经过县（市、区）统计局法规科、普查中心、计算站三方面协商一致，并经分管局领导审签后，于6月15日12:00前报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  
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联系人

1. 关于行政区划及虚拟数据处理地事项

联系人：梁小锦

联系电话：2639957

邮 箱：pdsgk@ha.stats.cn

2. 关于新增县级边界调整事项

联系人：杨梅

联系电话：2639987

邮 箱：pdspczx@ha.stats.cn

附表：独立统计管理机构名单  
[附表.doc](#)

2023年6月13日

【关闭窗口】



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首页 | 组织机构 | 文件通知 | 工作动态 | 统计分析 | 专题专栏 | 公示公告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普查动态

## 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挂牌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6-16 浏览 17人次

6月15日，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平顶山市统计局正式挂牌，标志着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步入正轨。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后部署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了解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及发展状况。

此次经济普查，将重新核定未来五年全市各行业的基数、内部结构比率和系数等重要基础推算数据，为平顶山改善宏观经济治理、制定高质量发展经济政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重要依据。

下一步，全市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合力，全力以赴抓好普查前期机构组建、经费落实、综合试点、“两员”选聘及培训、绘图及普查小区划分、单位清查、普查宣传等经济普查各阶段各环节工作。充分发挥牵头部门和各成员单位及组成部门的密切配合作用，确保圆满完成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任务。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2023-06-21 浏览 45人次

平经普办〔2023〕1号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平政〔2023〕17号）精神，确保经济普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平顶山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平顶山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

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是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市经普办设在统计局，办公室内设7个工作组：综合组、宣传组、方案与实施组（审核验收组）、投入产出调查组、资料开发组、数据处理组和执法检查组。各工作组职责分工如下：

### 一、综合组

负责提出普查工作总体规划，协调推进普查工作进度；配合开展普查方案设计、组织实施及软件开发等重点工作；研究起草、协调规范有关普查工作公文、起草、审核领导讲话材料；编写普查工作简报及大事记，撰写会议纪要；沟通协调普查经费安排、政府采购等事项；负责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印章的管理和使用、文件管理和归档；组织、协调以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名义开展的大型活动和承办综合性会议、培训，负责会务和接待工作；负责普查工作调度和普查人员管理系统的业务管理和业务组织，协调普查员选调、聘用工作；负责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经济普查办公室各职能单位的协调工作、其他各项后勤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各级普查机构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 二、宣传组

负责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研究制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制发宣传海报、广告片和宣传片等各类宣传品；组织编写和印发普查宣传材料；协调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负责策划宣传月等大型活动；协调普查成果发布、解读和舆情应对工作；负责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查宣传活动；组织指导各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宣传工作。

### 三、方案与实施组

负责研究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普查用分类标准和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部门普查实施办法；提出数据处理需求；组织编写普查实施方案、综合业务培训和专业相关业务培训教材；统一布置培训普查实施方案，对相关问题进行解答；组织实施普查试点、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和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普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组织指导各级普查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普查工作。

负责组织相关专业制定数据审核、验收、汇总评估办法，进行数据收集、审核、查询、修改和查重补漏，以及数据综合审核、加工整理、汇总分析和评估认定；组织相关专业对部门行政登记资料、业务统计资料和普查结果进行收集、审核、评估、加工整理和分析应用；组织相关部门对普查结果进行评估和认定，向部门反馈相关普查数据；组织指导各级普查机构进行普查数据收集、审核评估、加工整理和汇总分析。

### 四、投入产出调查组

在普查工作总体框架下，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工作。包括研究制定投入产出调查内容；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部门投入产出调查实施办法；提出投入产出调查数据处理需求；编写投入产出调查培训教材；布置培训投入产出调查工作；对相关问题进行解答；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投入产出调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数据审核评估；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表、供给使用表编制等资料开发工作；组织指导各级普查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工作。

### 五、资料开发组

负责研究起草普查资料开发利用计划；组织研究起草普查公报，开展普查数据分析，编辑出版普查资料；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组织对外提供普查资料，为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组织编写资料开发利用教材，布置培训资料开发工作；组织指导各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工作，做好普查资料管理。

### 六、数据处理组

负责研究制定普查数据处理方案与实施细则；参与制定普查方案；负责普查数据处理软件和设备采购；负责普查工作调度和普查人员管理、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单位清查、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及普查资料开发等软件系统的开发与布置培训工作；负责部署普查数据处理环境；协助开展单位清查和部门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协助进行普查报表布置、数据接收、审核、加工整理和分析应用，进行数据反馈；负责数据处理技术支持，解答相关问题；参与普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组织指导各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数据处理工作。

### 七、执法检查组

负责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内容；受理对普查违法行为举报、转办、督办案件；依法对重大普查违法案件进行立案调查或执法检查，提出处理意见；严格依法认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编写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教材及法制宣传材料，并进行培训；督促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6-21 浏览 22人次

平经普办函〔2023〕5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经济普查办公室、统计局：

近期，各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平政〔2023〕17号）精神，扎实推进政府发文部署、普查机构组建、经费保障落实、宣传动员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现将今年以来全市开展五经普有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截至6月20日，全市12个县（市、区）全部完成地方政府发文部署。新华区、卫东区、石龙区、湛河区、宝丰县、叶县、鲁山县、郏县、高新区、示范区、舞钢市、汝州市等12个县区已全部完成政府发文部署，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3个县（市、区）完成普查机构组建，公布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新华区、叶县、示范区3个县区完成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组建，其他9个县（市、区）拟于近期正式组建普查机构。

4个县（市、区）积极报送经济普查工作信息，向市局网站“县区动态”栏目和“平顶山统计”微信公账号报送信息共6篇。其中，叶县和新华区各2篇，卫东区、和汝州市各1篇。其他8个县（市、区）未报送信息。

目前，新华区、卫东区、石龙区、宝丰县、叶县、郏县、汝州市等7个县区已获得县级普查经费批复，其他县区正在走流程。

下一步，各县（市、区）要按照全市五经普工作总体安排，抓紧完成普查机构组建，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附件：各县（市、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情况

2023年6月20日

### 附件

各县（市、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0日)

县区	地方政府发文情况	普查机构组建情况	经费落实情况	信息报送情况
	完成发文部署 (是/否)	组建普查领导小 组(是/否)	组建普查领导小 组是否获得县级预 算批复 (是/否)	报送信息篇数 (市 局内网及微信公众 号) (是/否)
新华区	是	是	是	是 2
卫东区	是	是	否	是 1
石龙区	是	是	否	是 0
湛河区	是	是	否	否 0
宝丰县	是	是	否	是 0
叶 县	是	是	是	是 2
鲁山县	是	是	否	否 0
郏 县	是	是	否	是 0
高新区	是	是	否	否 0
示范区	是	是	是	否 0
舞钢市	是	是	否	否 0
汝州市	是	是	否	是 1

【关闭窗口】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2023年10月7日 09:57:24 星期六 网站登录后台

首页 | 组织机构 | 文件通知 | 工作动态 | 统计分析 | 专题专栏 | 公示公告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举办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人员管理和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7-06 浏览 9人次

平经普办〔2023〕3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培训工作要求，做好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普查区划分及绘图相关工作，定于7月初举办平顶山市“五经普”普查人员管理和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培训内容

- (一) 布置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普查区划分及绘图相关工作；
- (二) 开展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人员管理系统、普查区划分及绘图系统软件培训。

三、培训时间

7月7日上午8:30准时开会，会期1天。中午安排工作餐，费用由市统计局承担。

四、培训地点

市统计局七楼会议室

五、参加人员

(一) 各县（市）区经济普查办公室相关业务和数据处理人员2人。

(二) 平顶山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有关人员。

六、注意事项

(一) 请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收集整理《普查机构人员信息导入表》（见附件2）；二是参训人员需携带可访问统计工作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和手持电子终端一台。培训班期间将现场开展人员信息导入、系统权限确认等工作。

(二) 请于7月6日前将培训班报名表（见附件1）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pdspczx@ha.stats.gov.cn。参会人员请在报名后扫码加入培训班微信群（二维码见附件3）。

(三) 请各县（市）区严格按照会议通知要求组织人员参加会议，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项。

联系人：市经济普查办公室 刘岩莉

联系电话：2639987 13733926787

附件：1.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人员管理和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培训班报名表

2.普查机构人员信息导入表

3.培训群二维码

2023年7月5日

④ 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人员管理和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培训班报名表.docx

④ 普查机构人员信息导入表.xlsx

④ 培训群二维码.docx

【关闭窗口】



首页 | 组织机构 | 文件通知 | 工作动态 | 统计分析 | 专题专栏 | 公示公告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抓紧做好经济普查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7-10 浏览 17人次

平经普办〔2023〕4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根据省经济普查工作总体部署，经研究，现就做好我市经济普查近期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快推动县级普查机构组建和经费保障

根据最近一次全市经济普查工作调度结果，县级普查机构组建、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申请进展较慢。各县（市、区）要在7月20日前完成本级和乡级普查机构组建工作，按照经费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完成经费预算编制和筹措，规范资金使用，为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打好基础。

### 二、按时完成普查人员管理和普查区划分和绘图

各县（市、区）要按照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人员选调、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部署，7月15日前完成业务和技术培训，7月20日前全面完成这两项工作。工作中，要注重发挥社区网格长和网格员作用，组织普查人员做好普查区边界现场勘界和建筑物核实。

### 三、认真做好部门资料收集整理

各县（市、区）要明确部门资料收集范围、内容和时间要求，按时完成部门行政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和市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收集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税务、司法、农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铁路、教育、文旅、卫生、邮政等部门资料；县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收集民族宗教部门掌握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名录资料（具体内容见附件），可根据工作需要收集其他部门行政资料。7月15日前收集截至2023年6月底部门掌握的最新单位名录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收集2023年7-12月新增、变更单位名录资料。

### 四、高度重视单位清查阶段宣传动员

各县（市、区）要聚焦单位清查各节点重点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宣传产品和渠道，借助传统媒体、新媒体和网络平台的传播力，重点关注大型商超、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商业街、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单位集中区域，对普查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扩大宣传效果。积极争取利用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平台、办事大厅和社区网格资源开展广泛宣传，宣传普查意义、作用、内容，告知普查时间、入户调查准备有关事项，提高单位清查工作效率，助力单位清查工作有序开展。

### 五、切实做好普查物资采购

市经普办将及时下发普查员用具及单位清查相关教材的分发数量。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所需采购物资品种及数量，尽快完成物资采购的相关程序和流程。

各地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购买性能符合基本技术参数的手持电子终端，科学测算手持电子终端设备数量。清点原有设备资源，对于需要新购置设备，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本着厉行节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降低普查成本，力求实效。

附件：宗教部门提供单位名录

2023年7月7日

附 件

宗教部门提供单位名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成立日期	从业人数
----	----------	------	----------------	------	------	------	------	------	------

说明：1. 提供范围：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名录资料。

2. 提供时间：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最新单位名录资料。

3. 成立日期：单位经批准设立的日期，格式为yyyyymmdd，例如“19980215”。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做好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2023-07-10 浏览 7人次

平经普办文（2023）5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即将全面展开，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

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是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环节。做好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有助于摸清普查对象地域分布、合理安排普查任务、规划清查路线。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安排，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将独立开展，工作时间为2023年7月6日-7月20日。

区域划分和绘图工作环节多、周期长、难度大，各县（市）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要高度重视，认真研读方案（普查方案发布前，以附件细则为准，普查方案发布后，以普查方案为准），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细化工作任务，厘清工作责任。根据进度安排做好规划，扎实推进，确保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

### 二、切实做好人员培训和物资保障

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将通过普查区划分及绘图系统（以下简称标绘系统）在线开展。各级经济普查办公室要调配熟悉普查业务、了解当地情况、有一定计算机基础的人员负责区域划分和绘图工作。对具体开展标绘工作的人员，要做好业务规范讲解和软件实操培训，根据任务需求配齐电脑、打印机、移动端设备以及相应的耗材。

### 三、认真开展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

标绘系统中加载了“天地图”数据、边界数据和建筑物数据，供各地开展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参考。因影像资源的时效性滞后和清晰度原因，各地在实际工作中，要注重实地勘察，组织乡级、普查区普查工作人员手持电子终端现场核实普查区边界，标绘可能存在经济普查对象的建筑物。要采用线上监控与线下督导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对区域边界是否符合实际、建筑物是否遗漏、建筑物信息标注是否完整准确、普查小区划分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检查。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做好问题解答，收集整理有代表性的问题，及时反馈市经济普查办公室。

### 四、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

一要做好统计系统内各专业的协调。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技术性强，涉及统计用区划和程序使用等，要加强与各专业的配合，保证普查区域划分和绘图结果符合统计规范，满足经济普查需要；二要做好各地区间工作协调。普查区域划分是一个整体工作，要做好相邻区域之间边界、飞地的确认，明确普查区域界线和任务分工，确保普查区域完整覆盖。普查区边界，标绘建筑物，经确认无误后，请抓紧时间上报。

附件：普查区划分及绘图细则

2023年7月10日

附件： [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细则\(附件\).doc](#)

【关闭窗口】

##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7-10 浏览 34人次

平经普〔2023〕2号

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国务院决定在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二十大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方面的新进展。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平政〔2023〕17号），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为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共同组织好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特制定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政府办公室

1. 负责全市经济普查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2. 监督全市各级政府按照省政府和市政府的部署，完成经济普查任务。
3.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需要领导决定的经济普查重大工作事项，协调市领导参加有关经济普查活动，召集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市经济普查工作会议、新闻发布会等，协调落实市级经济普查经费。
4. 拟定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5. 组织对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履行情况及各县（市、区）的经济普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查、考核、评比。

市委宣传部

1. 与市经济普查办公室联合制定全市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计划、宣传方案。召开全市经济普查宣传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经济普查宣传工作。
2. 组织协调市电视台、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经济普查宣传报道，及时采访报道重要的经济普查活动和经济普查成果。
3. 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对经济普查中严重违反《统计法》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

市发展改革委

1. 负责协调开发区经济普查工作。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开发区的名单、边界范围等有关资料。
2. 涉及全市数据能力建设方面的事情。
3. 负责开发区的统计地理信息系统的推广和应用工作。
4. 协助解决经济普查所需条件及物资的准备。
5. 完成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安排的经济普查宣传工作任务。

市统计局

1. 按照中央、省和市的统一部署，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制定全市经济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全市经济普查业务培训、业务指导、问题答疑及有关工作的协调。
2. 负责印制和发放全市经济普查表格、工作文件、培训教材及普查用品，负责全市经济普查的工作布置、现场组织、检查指导和数据质量控制等工作。
3. 承担市经济普查的数据处理、审核评估、上报工作。
4. 负责撰写全市经济普查公报，向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经济普查资料。
5. 负责全市经济普查资料的整理和开发利用，利用普查结果及时更新维护平顶山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经济普查数据库及电子地理信息系统。
6. 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提供名录库资料。
7. 完成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安排的经济普查宣传工作任务。

市委政法委

1. 负责和协调全市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事情。
2. 监督指导全市各级政法委综治部门协助当地普查机构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3. 完成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安排的经济普查宣传工作任务。

市委编办

1. 负责协调全市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有关行政记录资料。
2. 负责和协调涉及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协助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做好单位名录清查数据核对及其他有关工作。
3. 监督指导全市各级编制部门协助当地经济普查办公室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4. 完成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安排的经济普查宣传工作任务。

市财政局

1. 负责协调全市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指导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做好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确保普查经费及时落实到位。
2. 检查和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落实当地经济普查经费。
3. 监督全市各级普查办公室使用普查专项经费情况。
4. 完成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安排的经济普查宣传工作任务。

市教育局

1. 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全市教育行业的法人单位、分支机构等名录方面的资料。配合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做好教育行业单位名录清查数据核对及其他有关工作。
2. 监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向当地普查机构提供教育行业在当地的法人单位、分支机构等名录方面的资料，协助当地普查机构做好单位清查工作。
3. 监督指导全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协助当地普查机构做好教育行业普查表的填报及数据质量控制等有关工作。
4. 完成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安排的经济普查宣传工作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全市交通运输业、物流业的法人单位、分支机构，邮政部门法人单位、分支机构、营业网点的名录资料。
2. 协助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做好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物流业单位名录清查数据核对及其他有关工作。
3. 监督指导全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和邮政部门协助当地经济普查办公室做好交通运输业普查表的填报及数据质量控制等有关工作。
4. 负责完成全市公交车体经济普查公益宣传广告任务。协调解决在2023年8-12五个月期间，在全市公交车上有经济普查宣传标语等事项。
5. 完成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安排的经济普查宣传工作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

## 关于做好两员选聘及普查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7-11 浏览 22人次

平经普办〔2023〕6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的选聘及管理是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为确保两员选聘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对其进行规范化管理，丰富普查培训形式，强化培训效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首次建立全国统一的普查工作调度和普查人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人员管理系统）。根据平顶山市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整体安排，7月份我市将完成两员选聘及普查人员信息导入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扎实做好两员选聘

各县（市、区）普查机构要按照省、市有关普查“两员”选调（聘）的规定要求，密切联系实际，真正把具备工作能力、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态度细致认真、熟悉区域情况、懂信息技术、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员选进“两员”队伍。原则上普查指导员可由县、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人员、村（社区、居委会）干部担任。普查员可由社区网格化管理人员、物业管理人员、企业会计等担任，各地要在7月25日之前完成两员的选调（聘）工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细则见附件1）

### 二、做好普查人员管理

#### （一）熟练掌握系统功能使用方法

人员管理系统功能环境由统计业务网和互联网两部分组成，用户主要包括各级普查机构人员和普查“两员”。已注册的各级普查机构人员可通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一应用平台和企业微信使用统计业务网和互联网系统功能；已注册的普查“两员”可通过企业微信使用互联网系统功能。统计业务网环境系统功能主要包括：用户管理、“两员”制证、“两员”台账等；互联网环境系统功能主要包括：会议培训、在线考试、问题解答、工作调度指导等。各级应认真学习相关培训课件，熟悉系统功能，尽快掌握系统功能使用方法，根据当地实际有效开展普查工作调度和普查人员管理工作。

#### （二）普查机构人员信息导入与管理

普查机构人员包括省、市、县、乡四级的综合管理员和业务管理员。各级综合管理员承担人员管理、权限设置等管理任务；各级业务管理员负责具体普查数据处理工作，应为各级普查机构内相关专业统计人员。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创建本级机构人员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的初始综合管理员，市、县普查机构负责组织本级和下级的普查机构人员信息导入与管理工作。7月14日前，各县（市、区）应完成全部普查机构人员信息导入工作。

#### （三）普查“两员”信息导入与管理

市、县普查机构负责组织本级和下级普查机构收集导入并管理普查“两员”信息。7月25日前，各县（市、区）应组织完成全部普查“两员”信息导入工作。根据本辖区普查进度，各级普查机构应用人员管理系统开展“两员”培训、考试和制证等工作，做好单位清查入库准备。

### 三、工作要求

各级普查机构要扎实开展普查“两员”选调（聘）工作，应用人员管理系统认真做好普查机构人员和普查“两员”信息管理与维护，有效开展普查“两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一要抓紧明确职责分工。人员管理系统业务关联性强，涉及人员多，数据整理量大，要尽快明确本辖区各级普查机构职责分工，尽早布置并开展有关工作。

二要认真维护更新人员信息。普查期间，特别是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前，各级要根据普查机构人员和普查“两员”变动情况，及时开展信息管理与维护，建立统一完整、信息准确的普查人员信息库，顺畅衔接各阶段数据处理工作。

三要组织开展好线上培训。充分应用人员管理系统开展普查培训，结合本地实际合理设置线上培训课程，强化培训内容规范性安全性审核，着力提升普查机构人员和普查“两员”工作能力。

### 四、联络员信息上报

各县（市、区）普查机构应确定1-2名联络员，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单位、本辖区人员管理系统的应用和管理工作。联络员信息（包括单位、姓名、职务、手机号）通过内网邮箱于7月10日前报市经济普查办公室。

联系人：刘岩莉，陈延彬

联系电话：2639987

邮箱：pdspczx@ha.stats.cn

附件：1.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细则

2. 联络员人员信息表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全市经济普查“两员”及普查对象通过公众号开展普查知识学习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2023-07-13 浏览 15人次

平经普办〔2023〕7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提升普查队伍业务素质，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传播速度快、可移动性强的独特优势，“平顶山统计”微信公众号设立“经济普查”专栏。

目前，全市正在积极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通过“平顶山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普查信息，可以有效提升宣传力度和扩大宣传范围。各級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普查指导员、普查员、普查对象（包括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有关人员）关注“平顶山统计”公众号。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期间，市经普办将在“平顶山统计”公众号上发布普查知识、普查简报、普查信息等。各县（市、区）经普办要大力宣传，积极组织“两员”及普查对象，关注“平顶山统计”公众号，各地关注情况（见附件1）通过内网邮箱于7月20日前报市经济普查办公室。

“平顶山统计”公众号关注方式：一是扫描二维码（见附件2）直接关注；二是搜索公众号关注：登陆个人微信号→点击添加朋友→选择查找公众号→输入“平顶山统计”→点击“关注”。

联系人：刘岩莉 陈延彬

联系电话：2639987

邮 箱：pdspczx@1a.stats.cn

附件：1.分县（市、区）关注“平顶山统计”公众号情况统计表

2.“平顶山统计”公众号二维码

2023年7月12日

附件1

分县（市、区）关注“平顶山统计”公众号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总关注量	#“两员”关注量	#普查对象关注量
新华区			
卫东区			
石龙区			
湛河区			
宝丰县			
叶 县			
鲁山县			
郏 县			
高新区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舞钢市			
汝州市			

附件2

“平顶山统计”公众号二维码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规范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文和印章管理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7-14 浏览 10人次

平经普办〔2023〕8号

市经普办成员单位及各工作组：

为全面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平政〔2023〕17号）精神，科学、有效、规范地组织实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关于规范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文和印章管理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公文和印章管理的归档与使用

2023年7月13日

附 件

### 公文和印章管理的归档与使用

一、平顶山市经济普查办公室行文种类分为：请示（平经普办请示）、报告（平经普办报告）、通知（平经普办）、函（平经普办函）、通告、简报（普查简报）、等6种。

二、平顶山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的公文批办工作由综合组归口管理。办公室公文统一使用“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文签发单，并严格按照公文审批程序进行流转。

三、以平顶山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公文撰稿人初审，发文内容涉及其他组长分管的工作事项，须经有关组长复审，平顶山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主任签发。

发文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承办工作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协商一致。

拟市政府或平顶山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审批的公文，由平顶山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发。

平顶山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内设工作组不得以工作组名义对外行文。

四、各工作组负责人应对文稿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并亲自签报，如遇特殊情况可委托其他负责人签报。

已经签发的公文，需作实质性修改的，应报原签发人复审。

五、平顶山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公文的发送和分阅范围：

(一) 请示：发送上级机关。分阅主任、副主任和有关人员。

(二) 报告：发送上级机关。分阅主任、副主任和有关人员。

(三) 通知：根据需要发送各县（市、区）普查机构、平顶山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组成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分阅主任、副主任、成员和有关人员。

(四) 函：根据主（抄）送机关发送有关部门或单位。分阅办公室全体人员。

(五) 通告：根据需要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也可在普查系统内部发布。

(六) 简报：发布于平顶山市经济普查信息网，一般不再印发纸质件。

六、平顶山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公文通过纸质印发，同时在网络和办公系统传达。

七、平顶山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纸质件分发和电子公文远程分发由综合组统一负责。公文签发后由公文承办人负责上网或以其他形式发布。

八、公文签发后的3日内向公文承办人需向综合组归档。归档内容：签发人手签原件1份，正式公文2份。

九、外部来文的签收、登记、传阅、承办和归档工作由综合组负责。需办理转文的公文，由综合组按办文程序批转，并负责督办。

十、各工作组不得自行受理应由平顶山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办理的公文。

十一、“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印章和“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由市普查办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和使用。

十二、建立并严格执行用印审批登记制度。

使用平顶山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印章需经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签批。使用平顶山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印章需经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在其职权范围内签批。

十三、如需将印章或印模携出办公室，应由市普查办负责派专人随同。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转发《关于举办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业务和软件培训班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7-18 浏览 20人次

平经普办〔2023〕9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现将省经普办《关于举办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业务和软件培训班的通知》（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派员参加单位清查业务和软件培训班。各县（市、区）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本地报名工作，于7月19日前将培训报名表报市经普办。

联系人：刘岩莉 联系电话：2639987

附件：关于举办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业务和软件培训班的通知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关于举办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业务和软件培训班的通知  
豫经普办文〔2023〕18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定于7月下旬在郑州市举办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单位清查业务和软件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普查知识。

1. 依法普查流程、单位划分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及相关分类、清查表填报、清查底册整理。

2. 清查软件培训，包括单位清查数据处理系统（平台端）操作、单位清查采集小程序（PAD端）操作等内容。

二、培训时间

2023年7月23日至8月1日，分三期进行。

第一期：7月23日-26日，23日下午报到，26日下午返程。参训范围：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新乡。

第二期：7月26日-29日，26日下午报到，29日下午返程。参训范围：安阳、鹤壁、焦作、濮阳、许昌、漯河、周口。

第三期：7月29日-8月1日，7月29日下午报到，8月1日下午返程。参训范围：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驻马店、济源。

三、培训地点

酒店名称：山河宾馆

地址：郑州市政七街和纬五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电话：0371-56166198

四、参加人员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清查工作的业务和数据处理人员共6人，各县（市、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清查工作的业务和数据处理人员共3人，各独立统计管理机构（开发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清查工作的业务和数据处理人员共2人（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一）请每位参训人员携带上机练习用的1台笔记本电脑（能够访问统计内网）和1台手持电子终端。

（二）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本地报名工作，于2023年7月20日前将培训报名表（见附件）报省经普办。联系人：王莹 联系方式：0371-63689908 19337863797 邮箱：stjjpc@163.com。

（三）到达酒店参考路线：

1. 郑州东站：从东站乘地铁5号线（外环方向），到省人民医院站下车，步行10分钟；或从东站乘47路公交车，到黄河路政七街站下车，步行5分钟。

2. 郑州站：从火车站乘101路公交车，到纬五路政七街站下车即到。

附件：1. 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业务和软件培训班报名表

2. 独立统计管理机构名单（39个）

2023年7月18日

附件1

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业务和软件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	----	----	----	----	------	----

请备注联络人。

附件2

平顶山独立统计管理机构名单（2个）

数据处理地代码	统计管理机构名称
4104	平顶山市
410471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10472	平顶山市新城区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普查动态

## 平顶山市多举措推进五经普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2023-07-26 浏览 14人次

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是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夯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为贯彻落实全省普查区划分及绘图相关工作要求，平顶山市经普办周密部署，有序安排，三方面扎实推进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保证进度。市经普办举办普查区划分及绘图业务培训会，明确时间节点，实操讲解普查工作调度、普查人员管理、普查区划分及绘图等内容，确保参会人员现场学会并掌握操作方法，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

二是全面推进，多措并举。市经普办抓落实、抓成效，通过微信群、电话等多种方式畅通县、乡镇沟通交流机制，深入研究探讨，及时发现和解决业务和技术操作问题。积极与省经普办紧密联系，切实做到有惑必解，有错必纠。

三是认真核实，确保无误。要求各县区在实地勘察核实的基础上明确普查区边界，落实普查责任，确保工作任务细化量化，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在地理区域上保障普查的完整性。对建筑物的编码标注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后期入户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参加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标语口号征集活动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2023-08-01 浏览 20人次

平经普办〔2023〕10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切实扩大经济普查影响，全面动员社会各界支持配合经济普查，省经普办决定公开征集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标语、口号。经研究，平顶山市各级普查机构要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容要求

标语、口号须为原创作品，经普主题突出，河南特色鲜明，语言简洁生动、易于传播，有助于社会各界认识理解普查，支持配合普查，为经济普查高效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征集时间

7月31日-8月7日

三、征集方式

各县（市、区）经普办在本辖区内开展标语、口号征集工作，并从中择优推荐10条。请将征集和推荐的标语、口号整理后以excel表格形式在征集时间内报市经普办宣传组。

市经普办各成员单位请结合行业特点、部门特色在征集时间内报送不少于3条标语、口号。

四、其他要求

1. 报送、推荐的标语、口号将经过严格评选，择优向省经普办推荐，入选结果将公布并予以奖励。入选作品将用于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活动。

2. 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入选的标语、口号具有发布、展览、信息网络传播等公益使用权，标语、口号创作人均视为同意并遵守本次活动主办方上述规定。

3. 已入选国务院经普办五经普宣传的标语、口号，不在本次征集、推荐范围内。

4. 投稿作品请备注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

联系人：王鸿斌

联系电话：18303758800

电子邮箱：ssp@163.com

2023年7月31日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召开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推进会和举办单位清查业务软件培训班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8-07 浏览 10人次

平经普办〔2023〕11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定于8月上旬召开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推进会和举办单位清查业务软件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会和培训班会议内容

1. 领导讲话；
2. 依法普查知识、清查业务流程、单位划分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及相关分类、清查表填报、清查底册整理；
3. 单位清查软件培训，包括单位清查数据处理系统（平台端）操作、单位清查采集小程序（PAD端）操作等内容。

二、培训时间

2023年8月9日至8月11日。

9日上午9:00报到，9:30召开推进会；11日上午返程。

三、培训地点

酒店名称：宝丰县迎宾馆  
地址：文峰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南 联系电话：13938679355 朱经理

四、参会人员

1. 各县（市、区）统计局局长、经普办主任（参加上半场推进会）；
2. 县（市、区）经普办负责清查工作的业务和数据处理人员各4人，石龙区、高新区、示范区经普办各3人；
3. 各乡、镇（街道办）经普办业务副主任或者业务骨干1人；4. 市经普办业务人员。

五、其他事项

- （一）请每位参训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件、1台手持电子终端，每两个人携带1台能够访问统计内网的笔记本电脑。
- （二）请各县（市、区）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本地报名工作，于2023年8月7日前将培训报名表（见附件）报市经普办。

联系人：刘岩莉

联系方式：0375-2639987 13733926787

邮箱：pdspczx@ha.stats.cn

附件：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推进会和单位清查业务软件培训班报名表  
附件

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推进会和  
单位清查业务软件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 位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请备注一名培训会联络人。

2023年8月4日

【关闭窗口】

## 关于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分包调研指导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8-14 浏览 46人次

平经普办〔2023〕12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为深入了解全市经济普查各阶段工作的新情况与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市经普办决定开展经济普查“四落实”、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和普查业务分包调研指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研指导安排

#### （一）“四落实”情况调研指导

内容：各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重点调研“机构、人员、经费、办公场所”的落实情况；

方式：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等；

时间：调研指导安排在8月份；

要求：各调研组在完成县（市、区）“四落实”情况调研指导后3个工作日内上报调研报告。

#### （二）普查宣传情况调研指导

内容：各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阶段宣传工作；

方式：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等；

时间：调研指导安排在8-12月份；

要求：各调研组在完成县（市、区）普查宣传情况调研指导后3个工作日内上报调研报告。

#### （三）单位清查开展情况调研指导

内容：各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阶段各项工作，重点调研“查疑补漏、填报清查表”情况；

方式：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等；

时间：调研指导安排在8-11月份；

要求：各调研组在完成县（市、区）单位清查开展情况调研指导后3个工作日内上报调研报告。

#### （四）普查业务调研指导

内容：各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阶段填报、查疑补漏工作；

方式：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等；

时间：调研指导安排在2024年一季度；

要求：各调研组在完成县（市、区）普查业务调研指导后3个工作日内上报调研报告。

### 二、各县（市、区）分包调研指导分组

#### 第一调研指导组

组长：张华平 副局长

成员：李瑞华 李蕴茵

联络员：刘峰彪

联系县（市、区）：湛河区、汝州市

#### 第二调研指导组

组长：赵幸伟 副局长

成员：吕志斌 郭凯

联络员：付强

联系县（市、区）：卫东区、郏县

#### 第三调研指导组

组长：刘冬萍 总统计师

成员：张小静 井民生

联络员：刘岩莉

联系县（市、区）：新华区、宝丰县

#### 第四调研指导组

组长：王玉琼 四级调研员

成员：沈建平 陈伟璐

联络员：杨梅

联系县（市、区）：示范区

#### 第五调研指导组

组长：刘付领 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成员：尹自强 李国峰

联络员：周洁

联系县（市、区）：鲁山县

#### 第六调研指导组

组长：马琳 统计保障中心主任

成员：景占磊 王冠菲

联络员：杨梅

联系县（市、区）：叶县

#### 第七调研指导组

组长：刘端平 总经济师

成员：曹莉 周永广

联络员：王鸿诚

联系县（市、区）：舞钢市

#### 第八调研指导组

组长：王朝营 总工程师

成员：王永力 王丹

联络员：郭晓

联系县（市、区）：石龙区、高新区

### 三、工作要求

（一）各调研指导组根据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安排调研指导“四落实”、普查宣传、单位清查和普查业务，可根据调研内容集中开展调研指导，合理确定调研的时间、地点、人员，防止扎堆调研、多头调研、重复调研。

（二）调研指导期间，请有关县（市、区）严格按照调研指导组的要求配合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不得伪造材料、弄虚作假。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工作，厉行节约。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岩莉

联系电话：0375-2639987

2023年8月14日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建立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信息周通报制度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8-15 浏览 12人次

平经普办〔2023〕13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为做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扩大经济普查影响，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工作交流，全面掌握各地工作动态，现建立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信息周通报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内容

- 1.各地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工作部署、主要工作任务及五经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工作完成情况。
- 2.获得领导批示或两办采用，主流官方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报道情况，上级对各地的工作表彰情况。
- 3.上级领导对本单位的重要指示或调研、指导工作情况。
- 4.各地在工作中形成的新思路、新举措，出台的重要规章制度，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典型事迹，有重要影响的收文、发文、来电、传真等。
- 5.各地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其他事项。

### 二、报送方式

1.各地应遵循客观、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既定渠道向市局内网（五经普专栏）、“平顶山统计”微信公众号报送，市经普办五经普宣传组择优向省局内网推送。

2.各地也应注意主流媒体的信息推送，选取具有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的主流媒体，形成内容客观真实、易于宣传推广的稿件进行推送。

### 三、通报方式

市经普办将对省内网、公众号、主流媒体等采用情况进行周通报、月考核，相关情况将在工作群、市局内网进行通报，定期形成工作简报呈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参阅。

### 四、工作要求及结果运用

- 1.各地要严控稿件质量，要措辞得当、图片真实、数据准确，做到大事要事必报，小事琐事不取。
- 2.稿件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做到“有事有稿”，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宣传稿件，营造平顶山市五经普良好的社会氛围。
- 3.市经普办将定期统计各类采用情况，通报考核结果将作为经济普查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2023年8月14日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转发《关于做好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表附加字段填报工作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8-18 浏览 16人次

平经普办〔2023〕16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现将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关于做好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表附加字段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具体工作要求如下：新增的“营业收入”字段以“千元”为单位，填写2023年1月1日-6月30日数据，其中“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需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请各地按照省、市经普办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做好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表附加字段填报工作的通知

2023年8月18日

### 关于做好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表附加字段填报工作的通知

豫经普办文〔2023〕31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于2023年8月开始。为做好清查表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单位清查系统采集端，在《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621表）后增加了5个清查表附加字段，附加字段指标名不可更改，为字符串型，未设置审核条件。结合我省实际，仅对清查表附加字段1进行采集填报，具体要求如下：

采取“地码式”清查方法，由普查员使用PAD、手机等手持电子终端采集《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621表）附加字段1，填报内容为“营业收入”（单位：千元），填写2023年1月1日-6月30日数据。

“营业收入”指标解释：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行政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性组织无需填报该项指标。

#### 二、工作要求

各地经普办要充分认识清查表附加字段填报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省经普办统一部署，以相同实施标准、相同数据审核要求、相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完成单位清查表附加字段填报工作，确保任务明确、培训到位、落实到位，加强监督检查，保障数据质量。

2023年8月17日

【关闭窗口】

## 关于开展单位清查集中调研活动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8-21 浏览 27人次

平经普办〔2023〕14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五经普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市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单位清查工作，决定开展全市单位清查阶段集中调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研目的

切实找准、找全调查对象，确保清查对象不重不漏，为各县（市、区）开展“地毯式”清查提供经验借鉴。

### 二、调研内容

围绕单位清查的特殊区域，比如大型商超、高校校区、医院院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等单位比较集中的区域，平台经济、网络直播、个体运输户等清查难点问题组织调研。

### 三、调研时间

8月15日—9月15日。

### 四、调研要求

1.本次调研由市经普办单独组织一类特殊区域的调研，各县（市、区）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针对本地单位清查某个复杂区域或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形成完整的单位找全找准的办法及相关建议。

2.各县（市、区）调研报告经由市经普办审核后报送省经普办，所有调研报告应于9月15日前完成报送。省经普办和市经普办择优在省、市经济普查信息网上发布，供各地在组织单位清查工作中借鉴。

联系人：刘岩莉

联系电话：2639987

邮箱：pdspcxz@ha.stats.cn

附件：调研报告示例

2023年8月15日

### 附 件

郑州高新区高校情况调研报告

高新区聚集大学校园单位集中、经济形式多样、师生群体规模大等特点，按照省、市经普办调研工作要求，围绕高新区大学及大学区域的经济活动情况开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参与此次调研的对象为郑州大学、河南工业大学和郑州轻工业大学。三所大学在校师生近10万人，校园内部学生和教职工的衣食住行等涉及经济活动体量较大，且校内组织结构复杂。高新区经普办组织办事处、园区选取三所大学进行调研，重点是摸清大学科研活动、餐厅、医院、校友会、基金会及下属产业单位的经营模式，确保单位清查不重不漏。

### 一、三所大学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

通过调研，基本了解高校内科研、学生创业、餐饮、校医院、校车、安保、卫生、住宿、洗浴、家属院物业管理等单位的运营模式和状态。

#### 1. 科研情况

三所大学在承接课题方面均以学校名义统一开展，经费由学校统一收支，这类活动不单独进行清查；教职工单独注册的科研类公司依证件类型单独清查。

#### 2. 创业情况

高校提供创业平台，学生注册创业公司，在学校备案，具体由学生处、就业处等部门确认名单。例如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创业注册公司约100余家，正常经营比例约25%。

#### 3. 餐饮情况

郑州大学、河南工业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的校园食堂均实现社会化运作。每个食堂分楼层由不同的餐饮公司运营，餐饮公司将窗口（个体户居多）分包给个体进行经营。食材采购学校统一安排。初步了解河南工业大学有8家餐饮公司，其中2家为法人单位，6家为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约300家；郑州轻工业大学有6家餐饮公司，其中法人单位1家，产业活动单位1家，个体户约200家；郑州大学个体户约200家。

#### 4. 校医院情况

郑州大学和河南工业大学校医院单独收支，只有卫生许可证，没有企业证件，若按清查原则，仅能按个体户清查登记。

#### 5. 住宿情况

河南工业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的住宿由学校管理。郑州大学的学生公寓属于社会化运营，由郑州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大学店负责运营，运营公司属于法人单位。其他学校类单位的住宿情况需要在清查阶段作为关注方面之一。

#### 6. 物业情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河南工业大学的家属院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该公司的法人不在区内注册，区内部分的物业管理部门收支不独立，不属于高新区范围的清查对象。郑州大学家属院的物业公司是郑州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管理，该公司为独立法人。

#### 7. 其他情况

三所大学校车、外聘保安属社会化运营，法人单位不在区内，不属于高新区范围内的清查对象：

校园内停车收费列入学校财务总账；保洁费用由学校统一拨付给后勤部门，纳入后勤部门统一管理，列入学校财务总账，不属于清查登记范围；

河南工业大学和郑州大学的校园洗浴均由第三方公司运营，运营公司为独立法人；

针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个别企业以大学冠名的情况，借本次调研将此类现象与学校进行了确认，存在与大学无关的情况，这类问题我们将在清查普查阶段作为关注点与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通过此次调研，我们提前了解到学校在清查开展阶段易出现几类问题，分别为：

1.学校对经济普查的积极性不高，普查进入校园、全面开展清查普查登记工作难度大。目前，各大院校是暑假期间，校内人员较少，工作对接难度较高。

2.校内经济形态多样，经营活动多，经营体量大，且分布分散，普查员入户登记难度较大。

建议：普查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教育主管部门，对经济普查工作予以支持配合，加强高校对经普工作的重视。

### 三、下一步做法

本次调研基本摸清高校内经济活动情况，为高校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坚实基础。下阶段，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高校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1.在校内开展宣传，提高师生对经普工作的认识。

2.对高校，建立沟通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积极与高校各部门联系，摸清高校经济活动结构。

3.高校所填数据全部纸质版盖章留底，做到数出有据。

4.做到应统尽统。积极查找普查对象，尤其关注衣食住行相关的经济活动，确保不重不漏。

高新区创新发展局统计办

2023年8月3日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规范统一《普查指导员证》《普查员证》规格与样式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2023-08-22 浏览 17人次

平经普办函〔2023〕6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经济普查办公室：

根据工作安排，结合我市第五次经济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管理实际，经研究，由市经普办统一印制《普查指导员证》和《普查员证》，各县（市、区）不再自行印制。

为了规范统一两个证件的规格样式，进一步加强对两个证件的使用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1. 证件内芯为120克铜版纸彩印，规格为105mm×70mm。外壳为PVC材质，规格为 135mm×95mm。蓝色挂绳，绳上有“河南省第五次经济普查”字样，单个白色挂扣。

2. 各县（市、区）证件编号号段由市经普办统一编发（编码前六位为行政区划码，后三位为顺序码），号段分配见附表，不得自行随意编号；照片按要求自行粘贴1寸免冠彩色正面像，加盖县（市、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

3. 《普查指导员证》和《普查员证》只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使用，不得转借、冒用、伪造，违者必究。此卡若有遗失，请及时向发证机关申办新卡。

2023年8月22日

附表

平顶山市分县（市、区）“两员”证件编码号段分配表

分县区	行政区划代码	普查员编码号段	普查指导员编码号段
新华区	410402	001-280	001-050
卫东区	410403	001-260	001-050
石龙区	410404	001-050	001-030
湛河区	410411	001-160	001-050
宝丰县	410421	001-580	001-100
叶 县	410422	001-800	001-200
鲁山县	410423	001-650	001-100
郏 县	410425	001-580	001-100
高新区	410471	001-050	001-030
示范区	410472	001-100	001-030
舞钢市	410481	001-380	001-100
汝州市	410482	001-999	001-200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尽快启动单位清查入户工作的紧急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8-24 浏览 21人次

平经普办〔2023〕17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经济普查办公室，

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于2023年8月19日开始。目前我市整体进度较慢，为做好清查表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 一、抓紧启动单位清查工作

两员信息没有改正加载的务必尽快全部审核完成。乡（镇、街道）参与与单位清查的业务人员有两个手机号的，至少有一个设置为普查员，便于具体指导掌握普查员的采集进度和流程。培训考试合格的今要及时完成全部人员赋码并分配小区任务，国家平台已启用的普查员25日前至少完成一户上报，消除单位清查空白区。

### 二、切实保障单位清查工作质量

在单位清查中，要对清查底册中的全部单位逐一进行实地核查，国家要求普查员上门进行无底册清查，要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确保普查单位名录信息与实际相符。在单位清查过程中，不得仅依据证照信息填表，必须实地核实清查对象经营状况，使用软件定位清查对象，据实填报清查表，准确填写运营状态。针对为做大经济普查总量而下达注册指标、突击注册经营主体的行为，应坚决防范、主动发现、及时纠正。

### 三、入户工作必须采取“地毯式”清查方法

由普查员使用PAD、手机等手持电子终端采集《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和《个体户清查表》，要达到普查区域全覆盖，扫街扫楼扫空间，特别是情况复杂的商住楼、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等区域，要重点查、反复查，确保单位不重不漏。

附录字段1必须填写，填报内容为“营业收入”（单位：千元），填写2023年1月1日~6月30日数据。“营业收入”指标解释：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行政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性组织无需填报该项指标。

### 四、夯实质量管控机制

县、乡两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清查数据审核，全面掌握清查进度，对数据异常单位及时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核查普查员是否实地入户清查，杜绝依据登记注册资料编造清查表的现象。要加强清查结果分析，通过与部门数据比对、与基本单位名录库比对等方式，做好数据质量评估管控。

### 五、坚持问题导向

加强对普查机构和普查“两员”的指导，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问题解答，及时研究解决清查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规范化操作办法。一般实行逐级上报答疑和首问负责制度。

### 六、加强横向协作

这次底册的部门资料整理主要由省、市两级完成，各县（市、区）普查机构参与较少。接下来要主动作为，和同级编办、市监、税务、民政、环保、宗教等部门加强联系，想方设法让各部门安排熟悉统计业务的精兵强将，深度参与入户清查、单位核实和认定、查疑补漏等工作。

2023年8月24日

【关闭窗口】

## 关于转发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问题解答（一）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2023-08-29 浏览 13人次

平经普办〔2023〕19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经济普查办公室：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问题解答制度的通知》（豫经普办文〔2023〕24号）要求，为保证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阶段工作顺利进行，省经普办对各地近期提出的有关单位划分、行业分类、清查登记、企业微信、清查小程序和平台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归类整理，就有关问题形成了全省单位清查阶段第一期问题解答（见附件），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问题解答（一）

2023年8月29日

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问题解答（一）

第一部分 单位划分

1. 村和社区的医疗服务单位，如何界定单位类型？

答：村和社区的医疗服务单位，领取了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法人证照的，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未在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领取证照，仅在卫生部门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如能提供收入支出资料，作为个体经营户；如不能提供收入支出资料（例如，医院或乡镇卫生院派出医务人员的村和社区医疗服务单位，派出医务人员工资由派出单位负责），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 办理有《营业执照》，且有固定摊位，但自己不经营，将证照连同摊位一并租给别人经营。这种情况如何登记？

答：由承租方按照实际经营活动情况参与清查登记，出租方不作为清查对象，不需登记。

3. 登记证书上显示“个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按法人单位处理还是按个体户处理？

答：领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的单位认定为法人单位，“个体”只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一种形式。

4. 自助商店属于清查对象吗？

答：属于。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应联系其管理方填报清查表。

5. 沿街或商场里的无人售卖机是否是清查对象？

答：不是清查对象。

6. 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没有实际经营活动，是不是清查对象？

答：不是。有实际经营活动的才是清查对象，但农民专业合作社需在小程序中标注底册核查情况。

7. 农户进行水果蔬菜种植，在路边进行销售，是否需要清查？农户自己大规模养牛，屠宰后售卖，是否为清查对象？

答：第一个属于种植业，一产个体不是清查对象。第二个是清查对象。

8. 单位内部工会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上显示有法定代表人，可以作为清查对象吗？

答：工会颁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不作为法人单位的判定依据。单位内部工会，无论有没有证书，都不单独作为清查对象。

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能否视同法人？

答：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视同法人。

10. 跨地区水利系统的分支机构、街道办事处、律师事务所等视同法人单位，是否需要在清查系统中进行“视同法人”标记？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如果独立核算，能否也认定为视同法人？

答：跨地区水利系统的分支机构需标记视同法人，街道办事处、律师事务所不标记视同法人。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如果满足产业活动单位条件，可以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11. 彩票销售网点是否作为清查对象？

答：销售网点只售卖彩票的，不作为清查对象；不仅售卖彩票，还有其他经营活动，要区分其他的经营活动是否属于自营，如果属于自营，且满足个体经营户的条件，这部分的经营活动作为个体经营户。

12. 各级纪委监委驻纪检组是清查对象吗？

答：纪检组不单独作为清查对象。

13. 消防部门、人民武装部如何进行清查？

答：消防部门归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管理，由地方普查机构进行清查；人民武装部属于军队序列，由军队系统负责清查，不参与地方清查。

14. 军队附属医院、军队转交给地方经营的招待所、酒店等单位，由谁负责清查？

答：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如归属军队系统管理，或位于军事管理区，应由军队负责清查；除此之外，则由地方普查机构负责。

15. 筹建状态的企业，是否进行清查？

答：要进行清查。请参照“运营状态”指标解释。

16. 宗教活动场所领取管理证，无登记证，能否作为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答：不作为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宗教部门颁发的登记证是判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依据。

17. 扶贫项目中的农户太阳能发电，每月按发电量领取报酬，算个体经营户吗？

答：不算。

第二部分 行业分类

1. 供应链管理活动如何进行行业分类？

答：在清查供应链管理公司时，要详细询问调查对象的主要业务活动或者经营活动，明确区分营业收入来源是销售收入还是收取服务费，不能以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或者单位名称判定单位行业。必要时可以结合查看财务资料确定主要收入来源，如果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是销售收入，主要业务活动应当填写XX商品批发或XX商品零售，行业类别归入“批发业”（51）、“零售业”（52）下相应的行业小类；如果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是服务费，应当按照XX服务填写，行业类别归入“供应链管理服务”（7224）。

2. 劳务外包如何进行行业分类？

答：当企业外包劳务，发包企业（需求劳务的企业）的行业性质不变，劳务承包企业（派出劳动力的企业）如果是保安人员派出服务，列入7271（安全服务）；保洁人员派出服务，列入8219（其他清洁服务）；家庭服务员派遣、家庭教师派遣、劳务派遣、劳务境外派送，列入7269（其他人力资源服务）；其余类型的劳务派遣为7263（劳务派遣服务）。

3. 液化天然气销售如何划分行业？

答：从港口或者其他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购买液化天然气交付客户的，行业类别划分到5162石油及制品批发。

4. 主营业务活动填写时能否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文字一致，比如：货车运输企业能否直接填写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5431？

答：一般情况下，不直接填写行业分类名称，应询问调查对象，按照“运输对象+运输途径+动词”格式填写。

5. 饭馆、酒店，有住宿餐饮两项服务，并且餐饮业收入大于住宿业收入，行业如何划分？

答：住宿餐饮活动都有的宾馆、酒店，统一按照住宿业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和划分行业。

6. 奶茶店，有简易的餐桌等就餐环境，行业如何划分？按餐饮业还是零售业？

答：有简易餐桌的奶茶店，应划为零售业。

7. 网络主播如何进行行业分类？

答：签约的网络主播的行业分类划分主要看收入来源。首先要确定主播是否是某个法人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的员工，不属于任何单位的员工才能作为一个体户判断所属行业类别。作为单独存在的主播主要分三种情况：

（1）与MCN机构（是服务于新的网红经济运作模式的各类机构总称，为网红和自媒体提供内容策划制作、宣传推广、粉丝管理、签约代理等各类服务）签订劳动合同，属于MCN机构的正式员工，其薪酬在MCN机构财务报表的薪酬科目中体现，不单独参与清查和普查登记，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确定行业类别。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在单位清查工作阶段实行值班制度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2023-08-31 浏览 10人次

平经普办【2023】20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经济普查办公室：

为保证单位清查工作顺利进行，及时掌握单位清查和数据处理等重要工作阶段进展情况，市经普办决定在单位清查阶段安排相关人员值班，现将值班情况安排如下：

一、值班时间：2023年8月26日-11月30日。

二、值班范围：市、县两级经济普查办公室。

三、值班人员职责：及时掌握单位清查和数据处理等工作进展动态情况，接收上级指令并及时向领导汇报；收集各地上报信息及反映的问题，做好解答和相应的记录，不能解答的问题要及时向上一级普查机构请示，重大和紧急事项要随时向上级普查机构报告。各县（市、区）在9月5日前建立单位清查阶段值班制度和工作进度报告制度，值班人员要做好值班记录和进度报告工作。

四、要求：

1. 值班人员在节假日和公休日期间必须保证24小时电话畅通，要继续利用电话、微信、QQ工作群等形式及时做好业务指导。

2. 各县（市）区经普办参照市经普办值班安排做好本地值班工作，并将值班表上报市经普办。

3. 联系人：刘岩莉

电 话：2639987

邮 箱：pdstjjpczx@163.com

附件1：平顶山市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值班表

附件2：平顶山市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值班记录表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

平顶山市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值班表

日期	值班人员		值班司机
	姓名	联系方式	
8月26日 9月24日 10月14日 11月12日	王 峰	13523251515	张嘉嘉
8月27日 9月29日 10月15日 11月18日	付 强	13513758369	余飞飞
9月2日 9月30日 10月21日 11月19日	刘峰彪	17303906167	张嘉嘉
9月3日 10月1日 10月22日 11月25日	刘岩莉	13733926787	余飞飞
9月9日 10月2日 10月28日 11月26日	周 浩	13633753162	张嘉嘉
9月10日 10月3日 10月29日	王鸿斌	18303758800	余飞飞
9月16日 10月4日 11月4日	郭 曦	18537525825	张嘉嘉
9月17日 10月5日 11月5日	杨 梅	13782457618	余飞飞
9月23日 10月6日 11月11日	周永广	15738150656	张嘉嘉

附件2：

平顶山市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值班记录表

日期：2023年 月 日

值班时间	值班人员签字	值班记录内容	来电、微信、QQ其他 (单位、姓名、电话)
上午 8: 00-12:00			
下午 12:00-18: 30			
晚上 18: 30-8:00			

【关闭窗口】

## 关于五经普单位清查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第一期）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9-01 浏览 27人次

平经普办〔2023〕21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按照全省五经普工作进度安排和要求，在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协同配合下，全市单位清查工作有序顺利推进，8月21日已全面启动入户清查工作。现将各县（市、区）单位清查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截至9月1日8时，全市已上报单位7964个（底册共有135719个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已上报个体户27450个（底册共有304463户）。各县（市、区）清查工作进度见附件。

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清查工作国家方案要求，单位清查期间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扎实开展“地毯式”入户清查，有效组织查疑补漏，及时反馈问题和建议。结合市经普办八个调研指导组的汇总情况，现进一步强调如下：

### 一、规范“两员”平台人员管理系统。

平台人员管理系统的机构人员根据工作变动可以正常启用、调整；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若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承担清查任务的，可以设置禁用或者删除企业微信权限，确实需要新增人员的，一般遵循进一出一原则，保持两员总量不变，且需要提前向市经普办提出正式申请，以便获取授权。

### 二、清查按国家要求实行无底册清查

各级普查机构在单位清查过程中，不得仅依据证明信息填表，必须实地核实清查对象经营状况，使用软件定位清查对象，据实填报清查表，准确填写运营状态。重点甄别集中时间、集中地点注册企业，从清查结果中剔除无经济社会活动的“空壳”企业。杜绝依据登记注册资料编造清查表的现象。

### 三、开展单位清查阶段集中调研活动

各县（市、区）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围绕单位清查的特殊区域，比如大型商超、高校校区、医院院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等单位比较集中的区域，平台经济、网络直播、个体运输户等清查难点问题组织调研，调研报告应于9月15日前报送市经普办。

### 四、规范附加字段1的填报

全省统一要求：附加字段1是针对企业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填写2023年1-6月（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单位是千元，取整数如456、17253等；不要填写单位名称，已上报不符合规定的，由普查员在APP端取消上报，规范准确更正后重新上报。

特别注意：个体户不需要填写附加字段1。

### 五、营造全市五经普宣传动员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立足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扩大经济普查影响；按照既定渠道向市局内网（五经普专栏）、“平顶山统计”微信公众号报送。

下一阶段，各县（市、区）要统筹清查质量和工作进度，落实即报即审要求，加强工作调度，避免前松后紧，要加强清查结果分析，通过与部门数据比对、与基本单位名录库比对等方式，做好数据质量评估管控，确保10月下旬完成市级清查数据审核验收。

附件：各县（市、区）清查工作进展情况（9月1日）

2023年9月1日

### 附件

平顶山市五经普单位清查累计上报情况

填报单位：市经普办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召开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推进会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2023-09-07 浏览 13人次

平经普办〔2023〕24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市局相关专业科，  
根据市经普办工作安排，定于9月8日召开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推进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通报全市单位清查工作进展情况和安排布置单位清查 的重要环节和注意事项；

2.各地汇报单位清查开展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二、会议时间

9月8日上午8:30准时召开，会期半天。中午安排工作餐，费用由市统计局承担。

三、会议地点

市统计局七楼小会议室。

四、参会人员

1.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普办主任和业务人员各1人。

2.市经普办各工作组组长，综合科、法规科、工业科、农调队、投资科、贸易科、服务业科、社会科、能源科、地调综合科专业负责人。

五、其他事项

请各县（市、区）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本地报名工作，于2023年9月7日16点前将培训报名表（见附件）报市经普办。

联系人：郭 燊

联系方式：18537525825

邮 箱：pdspczx@ha.stats.cn

附件：[关于召开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推进会报名表.docx](#)

2023年9月7日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gt; 专题专栏 &gt;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gt; 文件通知

## 平顶山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和2024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9-08 浏览 12人次

平统办〔2023〕33号

各县（市、区）统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统计办，市局相关业务科：

为扎实做好我市2023年度和2024年月度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及时准确确定调查单位，根据《河南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和2024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豫统办〔2023〕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3年度审核

#### （一）审核时间

2023年调查单位年度审核工作由非普查年份的两次合并为一次。2023年11月12日前，各县（市、区）统计局在10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一次性完成纳入、退出以及主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年报调查单位的申报审核；取消2023年第二批次年度审核和12月月度审核。

#### （二）审核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确定以上单位的标准为：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2.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若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若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营业额代替）。

5.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6.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7. 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且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此类单位要求申报时有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且为尚未纳入规模单位范围的法人单位。

#### （三）审核类型

1. 拟纳入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指上年第4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下同），“规下升规上”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要求申报时必须已达到规模（限额）标准。

2. 拟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单位，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单位，增加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

3. 拟退出的调查单位。“规上转规下”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所属项目上年全部完工的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 二、2024年月度审核

##### （一）审核时间

2024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工作在2至12月开展。2月，各县（市、区）统计局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1月18日；3至12月，各县（市、区）统计局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5日。

#### （二）审核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单位确定标准与年度审核要求相同。

#### （三）审核类型

1. 拟纳入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2. 3—11月纳入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3. 12月纳入单位（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申报）。新开业（投产）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 2. 拟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

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单位，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单位。

#### 3. 拟退出的调查单位。

（1）2月退出单位。“规上转规下”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所属项目上年全部完工的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2）3—11月退出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所属项目全部完工的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仅限“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单位申报此类型）。

（3）12月退出单位（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申报）。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所属项目上年全部完工的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 三、申报材料

#### （一）拟纳入单位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转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查数据质量控制的通知》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9-11 浏览 12人次

平经普办〔2023〕25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现将《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查数据质量控制的通知》（国经普办函〔2023〕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切实加强单位清查数据质量控制。

2023年9月11日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查数据质量控制的通知

国经普办函〔2023〕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就进一步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数据质量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坚持依法依规普查

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组织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要坚决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通报和曝光力度。

### 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

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严格按照方案中单位清查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认定清查对象，对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上门清查，仅持有证照、未开展经济社会活动的，不作为清查对象。按照《普查单位清查办法》中规定的流程和时间，认真开展“地毯式”清查和查疑补漏等工作。

### 三、重点防范突击注册造假

针对为做大经济普查总量而下达注册指标、突击注册经营主体的行为，应坚决防范、主动发现、及时纠正。各级普查机构在单位清查过程中，不得仅依据证照信息填表，必须实地核实清查对象经营状况，使用软件定位清查对象，据实填报清查表，准确填写运营状态。重点甄别集中时间、集中地点注册企业，从清查结果中剔除无经济社会活动的“空壳”企业。

### 四、夯实质量管控机制

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清查数据审核，全面掌握清查进度，对数据异常地区及时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核查普查员是否实地入户清查，杜绝依据登记注册资料编造清查表的现象。要加强清查结果分析，通过与部门数据比对、与基本单位名录库比对等方式，做好数据质量评估管控。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单位清查数据质量检查实施方案。

### 五、加强调查单位审核确认

各级统计机构要以单位清查为契机，统筹做好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确认工作，全面摸排单位，对符合纳入标准的单位要及时纳入，对不符合标准的要及时退出，为普查登记打好基础。要加强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管理，充分利用单位清查数据、各部门数据，强化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结果比对验证，进一步把好一套表调查单位源头数据质量。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参加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年定报布置总结视频会议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9-12 浏览 9人次

各县（市、区）统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统计办，市局相关业务科：

国家统计局定于9月14日召开全国基本单位年定报布置总结视频会议。国家统计局会议结束后，将安排我省基本单位年定报、单位清查及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确认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9月14日（周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8:00，会期1天。

二、会议内容

- (一) 布置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和单位清查相关工作；
- (二) 布置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和年报审核相关工作；
- (三) 贯彻国家统计局要求，安排布置我省基本单位年定报、单位清查、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和年报审核相关工作。

三、参会人员和地点

分管基本单位名录库工作的局领导、普查中心全体人员和市局各相关专业科室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县（市、区）依照市局参会人员规模在本地视频会议室收看，没有视频会议设备的县区在市局7楼会议室参会。

四、其他事项

(一) 视频调试。9月13日（周三）下午14:00—17:00进行视频调试，请各单位提前做好调试准备，按时做好调试工作。市统计局视频会议调试工作联系人：刘建华，电话：2639950。

(二) 会议报名。9月13日（周三）10:00前，请通过电子邮件将参会人员报名表（见附件）报市普查中心。

(三) 会议纪律。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自觉遵守会场纪律。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普查中心 周浩

电 话：2639986

邮 箱：zhouhao@ha.stats.cn

附件：[基本单位年定报布置总结视频会议报名表.docx](#)

2023年9月12日

### 附件

#### 基本单位年定报布置总结视频会议报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召开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次推进会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9-18 浏览 10人次

平经普办〔2023〕28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市局相关专业科，根据市经普办工作安排，定于9月16日（周六）召开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次推进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传达落实省经普办第四调研指导组莅平督导调研“四落实”和单位清查工作相关精神；
- 传达贯彻省局相关专业五经普工作会议精神；
- 安排布置我市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试点工作；
- 各县（市、区）普查工作汇报交流。

二、会议时间

9月16日上午9:00准时召开，会期半天。中午安排工作餐，费用由市统计局承担。

三、会议地点

市统计局七楼会议室。

四、参会人员

- 市局相关专业分管领导，综合、工业、投资、贸易、服务业、社会、能源、地调综合、农调、法规专业负责人。
- 各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普办主任，工业、贸易、投资、服务业专业负责人。

联系人：刘岩莉

联系方式：2639987

2023年9月15日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转发省七部门《关于共同做好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查疑补漏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9-22 浏览 8人次

平经普办〔2023〕29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各县（市、区）党委编办、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县（市、区）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管理局、税务局、统计局；

现将省七部门《关于共同做好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查疑补漏工作的通知》（豫经普办文〔2023〕4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经普办于9月26日前将部门资料与清查单位存在差异的单位名单，反馈至同级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各部门于10月16日前将《反馈名单核实情况表》、《反馈名单核实情况汇总表》再反馈回同级经济普查机构，其中《反馈名单核实情况汇总表》要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各县（市、区）将汇总后的资料分别于9月26日和10月18日前报市经普办。

联系人：刘岩莉 联系电话：2639987

附件：关于共同做好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查疑补漏工作的通知

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2023年9月18日

关于共同做好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查疑补漏工作的通知.pdf  
附件20230915152010157.doc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召开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四次推进会议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2023-09-22 浏览 5人次

平经普办〔2023〕30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为进一步做好平顶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和基本单位年定报工作，经研究，决定召开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四次推进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1.传达贯彻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第二次推进会议精神；
- 2.安排布置全市单位清查查疑补漏工作；
- 3.介绍单位清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
- 4.布置总结基本单位年、定报工作；
- 5.各县（市、区）汇报近期单位清查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二、会议时间

9月24日（周日）上午9:00准时召开，会期半天。中午安排工作餐，费用由市统计局承担。

三、会议地点

市统计局七楼小会议室。

四、参加人员

- 1.各县（市、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普查中心主任各1人。
- 2.市经普办有关人员。

五、其他事项

- 1.请各县（市、区）于9月22日下午下班前将参会人员报名表（见附件）报市经普办。
-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经普办：刘岩莉 电话：2639987

附件：会议报名表

2023年9月22日

附 件

会议报名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手机号码
----	----	----	----	----	------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参加河南省单位清查近期工作布置总结视频会议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浏览 5人次

平经普办〔2023〕32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市局相关业务科：

省经普办定于9月28日召开全省单位清查近期工作布置总结视频会议。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单位清查工作，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视频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主题

- 通报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研指导工作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 布置单位清查数据质量检查等工作。

### 二、会议时间

9月28日下午15：00。

### 三、会议地点和参会人员

- 主会场：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E区8楼视频会议室。
- 分会场：平顶山市统计局七楼会议室、各县（市、区）统计局视频会议室，没有视频会议设备的县区在市局七楼会议室参会。

参会人员：市局领导，市经普办集中办公人员，市局相关专业负责单位清查数据审核验收人员。县（市、区）参会人员比照市局确定。

### 四、其他事项

- 视频调试。9月28日（周四）上午9：30进行视频调试，请各单位提前做好调试准备，按时做好调试工作。市统计局视频会议调试工作联系人：周永广，电话：2639950。

2.会议报名。请各地于9月27日下午17：00前报送参会名单（报名表见附件）。

3.会议纪律。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自觉遵守会场纪律。

联系人：刘岩莉

联系电话：2639987

附件：河南省单位清查近期工作布置总结视频会议报名表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 河南省单位清查近期工作布置总结视频会议报名表

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关闭窗口】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开展“经济普查、强国有我”五经普夜校活动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浏览 3人次

平经普办〔2023〕31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各乡镇（街道）经济普查办公室：  
为不断提升我市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扎实完成正在开展的单位清查，保障好2024年1月1日开始的正式普查登记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经济普查、强国有我”五经普夜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场登记工作结束。

### 二、活动组织

市、县、乡三级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同步开展工作。

### 三、活动内容及任务分工

1、市经普办负责活动方案的制订，活动的组织实施与督促指导；负责及时收集全市活动开展的信息，发现好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负责市本级业务技术培训，每周至少组织1次经普办和各专业经普人员业务学习交流活动；负责全市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问题答疑；适时召开全市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大会。

2、县（市、区）经普办负责本辖区活动的组织实施与督促指导；负责掌握各乡（镇、街道）活动开展情况和效果，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市经普办；负责组织本级普查机构和专业科室人员的业务学习；负责本辖区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问题答疑；每月召开1-2次普查员、普查指导集中学习会议。

3、乡（镇、街道）经普办负责本地活动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写好普查日志，及时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疑惑、好的经验做法，于每日工作结束后报乡（镇、街道）经普办；负责每周利用晚上的空隙时间，组织1-2次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座谈交流会议，面对面交流普查心得、普查技巧，交流“隐患”单位、无证经营户、新业态新经济等普查对象的查找登记；负责组织普查员开展入户登记访谈模拟练习，对照单位清查方案和正式普查登记方案，就需要普查对象填报的指标，特别是容易理解错误造成漏登、错登的指标，如何通过耐心细致的访谈准确普查上来等相互之间模拟各种场景进行演练，提升实战技能；负责实时掌握普查员的动态，工作生活上遇有困难及时帮助解决。市、县经普办要派人参加乡（镇、街道）五经普夜校相关活动，扎实做好指导，全力保障基层普查员高质量开展工作。

### 四、工作要求

1、各级经普办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克服畏难情绪，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战略目标上来，坚定信心，周密组织，确保活动不走过程、不搞形式，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2、要把五经普夜校活动作为提高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质量的一项基础性保障工作来抓，活动要贯穿单位清查和正式普查登记阶段全过程。要通过活动的持续开展，不断提升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激发他们都干好普查的责任感、使命感、成就感。

3、市经普办将不定期组织普查业务知识测试，结合“两员”信息管理系统及五经普夜校活动的开展情况，综合评定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工作成效，做为“两员”补助和绩效奖励发放的重要依据。同时选树一批“最美普查人”、“普查优秀员”，大力宣传在普查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弘扬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求真务实、科学严谨的普查精神，为取得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全面胜利提供人才保障。

2023年9月25日

【关闭窗口】



请输入关键字



2023年10月7日 10:23:18 星期六

网站登录后台

首页 | 组织机构 | 文件通知 | 工作动态 | 统计分析 | 专题专栏 | 公示公告

当前位置：主页 > 专题专栏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文件通知

## 关于征集单位清查数据审核优秀查询模板的通知

【大 中 小】 作者： 来源：普查中心 时间： 浏览 2人次

平经普办〔2023〕33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市局相关专业科：  
为尽快推动单位清查数据审核工作进度，方便各地参考学习清查数据审核重点，现向各地征集单位清查数据审核优秀查询模板。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 一、内容要求

查询模板要在单位清查系统中批量查询提示错误或识别隐藏错误，专业查询模板要符合专业审核要求。所有查询模板不能与清查系统内预制的查询模板，及首要更正管理中设置的审核条件重复。

### 二、报送时间及方式

2023年10月6日前将查询模板参照附件内容，分专业报送至经普办、综合科、农业科、工业科、投资科、贸易科、社会科、服务业科等专业负责人，并报经普办备案。

经普办联系人：郭璐

电子邮箱：pdspczx@ha.stats.cn

联系电话：0375-2639987 18537525825

附件：① 数据查询模板上报表.docx

2023年9月28日

### 附 件

#### 数据查询模板上报表

县（市、区）名称：

序号	县（市、区）名称	使用专业	查询模板描述	模板使用位置	查询模板 SQL	查询模板截图	制作人
1							
2							
3							
...							

备注：

1. “模板使用位置”要填写在清查系统中的具体使用位置，可参照“单位清查->清查数据查询->单位表查询”填写；

2. “查询模板 SQL”可在清查系统中模板编辑处右下角点击“SQL”粘贴代码。

【关闭窗口】

Copyright@2018 平顶山市统计局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建议在1024\*768分辨率下浏览 技术支持：山谷网安